



石大校发〔2017〕212号



《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学院 各相关单位：

《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工作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第一条 为适应建设一流大学，加强学校实验室建设和管理，逐步建立相适应的实验室结构体系，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水平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所涉及实验室是指隶属学校或依托学校管理，从事实验教学、科学研究、技术研发、生产试验的教学或科研单位。

第三条 学校应牢固树立“实验室是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技术创新的重要基地”理念，加大投入，努力做到建筑设施、仪器设备、技术队伍与科学管理协调发展，提高投资效益。

第四条 实验室分为校级实验室和院级实验室（含自治区和兵团）实验室。

第五条 实验室按类别分为：基础实验室、专业实验室、科研实验室和综合实验室。

第六条 实验室工作实行学校统一领导、归口与校院二级管

理体制。学校设立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委员会。由一名校领导主管

第七条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委员会由校长、主管校领导、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学术带头人等担任，为实施学校实验室规划、建设、管理、实验技术队伍建设以及大型仪器设备配置、开放共享等重大问题进行研究、咨询、指导和决策。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。

第八条 学院是实验室工作管理主体，须明确主管实验室工作的院领导；根据学院实验室规模和数量，设立相应实验室与仪器设备管理工作岗位或机构。

第九条 院级实验室主任由学院聘任，报学校聘任。校级实验室主任由学校聘任，院级实验室主任由学院聘任。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。实验室主任每年须提交实验室工作报告。

第十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制定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，定期进行检查，落实实验室日常管理，保证实验教学 and 科学研究顺利进行。

(二)负责制定实验室建设规划，组织实施，开展效益评估。考核工作人员。

(四)组织开展实验技术与方法研究、实验室管理研究、实验教学研究等工作，做好仪器设备管理、维护和开放服务。做好

和日常运行经费，达到安全环保规范要求。

(六) 学院应配备与承担实验教学、课程改革创新相适应科研任务量相当的实验技术人员。

(七) 实验室具有规范完善的管理制度。

第十三条 各级各类实验室的建立、调整和撤销，必须严格规范审批。

(一) 新建实验室必须进行必要性、可行性论证，由学院提出书面申请，按实验室分类报相应职能部门审核，由实验室与设

批；学校发文确认实验室建制。建制实验室设立办公室时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核备案。

(二) 实验室调整或撤销须经学院论证并报学校审批。学院调整实验室撤销的调整，由学院提交调整理由和方案，经相应职能部门

议，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后方可调整。

(三) 实验室撤销由学院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报送撤销理由和方案，说明实验室人员、实验用房、实验装备及相关经费等的安排处理，经相应职能部门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核后，提交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委员会审议，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后方可撤销。

(四) 国家级、省部级(自治区和兵团)实验室的建立、调整和撤销由相应部门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。

(五) 正式建制实验室在学校实验室各项管理工作中单列户头, 方可提出建设项目、经费保障、人员配置、资产登记、信息统计等申请。非正式建制实验室及各分室, 在学校各项管理工作中均不单列户头, 不得独立对外称呼和办理有关业务。

实

实验室建设须根据学校发展规划、学科、专业发展方向制定近期和长远规划, 纳入学校总体统筹安排, 按照申请、评审、立项、实施、监督、验收、考核等项目管理程序, 经学校批准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严格管理, 统筹规划并实施。

第十五条 实验室须严格遵守国家法规和学校制度, 结合实验室守则、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。

第十六条 学校保证实验室运行、维护经费的足额投入和专款专用。实验室建设经费采取多渠道筹集资金, 可通过校际联合共同筹建实验室, 也可同企业、科研单位联合, 或引进外资, 利用国外先进技术设备建立共建实验室。

第十七条 实验室须规范有序做好共享开放服务, 开展有偿

石河子大学实验室管理办法

第十八条 实验室设备维修经费由学校统一预算，学校后勤集团的统筹管理，逐步实现实验室运行网络化、信息化、数字化管理，实时提供准确数据。

第十九条 实验室实行质量管理，建立实验室工作绩效考核评价制度，考核评价结果作为评价实验室管理水平和办学效益的重要指标。

第二十条 学校定期召开实验室工作座谈会，总结实验室工作先进经验，研究处理实验室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，进一步规范实验室建设管理，提高实验室管理水平。对成绩显著的个人和集体进行表彰；对违章失职或因工作不负责任造成损失者，视情节轻重分别进行批评教育或处罚。

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资产、仪器设备运行、低值易耗材料等管理遵照石河子大学相关管理办法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学校实验室实行主任负责制，岗位职责分明，各司其职。

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须加强实验技术队伍建设，实行专职和兼职、固定和流动、引进和培养相结合的方式，严格设岗、聘任，建立、健全岗位责任制。按照学校相关规定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

对实验室内从事实验工作的人员的工作场所进行培训。

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制定实验室建设和培养计划，加强培训和培养，建立一支学历、职称、年龄结构合理、相对稳定的实验技术队伍。

第二十五条 学校应当制定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，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。学校应当定期组织实验室安全培训，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。学校应当定期组织实验室安全培训，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。学校应当定期组织实验室安全培训，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。

第二十六条 学校应当制定实验室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规定，不随意排放废气、废水、废物、不得随意倾倒固体废物。

第二十七条 学校应当制定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，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。

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